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489.276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262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489.276 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9 月 13 日	34.88 元 / 份	1,666 万份	267 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拟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综上，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 人调整为 267 人，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746.64 万份调整至 1,666 万份，不再设置预留。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34.75 元 / 份；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行权人数变更为 262 人，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17.93 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考核年度｜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考核值［目标值（Am）｜中间值（An）｜触发值（Ao）］ 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15%｜8%｜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情况（A）｜A≥Am｜Am>A≥An｜An>A>Ao｜A≤Ao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85%｜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02,387,143.49 元，较 2021 年增长 18.30%。 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 X=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A｜B｜C+｜C｜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100%｜100%｜70%｜50%｜30%｜0% 注：1、“A”为 A 及 A+；2、“B”为 B+、B 及 B-；3、“D”为 D 及 E。	25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为 B 及 B 以上，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100%。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未达 B 及 B 以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3,50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89.276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行权数量：489.276 万份

（三）行权人数：262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4.75 元 / 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裁	140,100	30%	0.0074%
张永	副总经理	124,500	30%	0.006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115,800	30%	0.0061%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02,900	30%	0.0054%
王锋	副总经理	84,300	30%	0.0044%
方晓明	副总经理	81,300	30%	0.0043%
韩海潮	副总经理	56,100	30%	0.0030%
白硕	副总经理	52,800	30%	0.0028%
倪守奇	副总经理	36,900	30%	0.0019%
周峰	副总经理	29,100	30%	0.0015%
屠海雁	董事会秘书	26,100	30%	0.0014%
董事及高管合计		849,900	30%	0.0447%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1 人）		4,042,860	29.46%	0.2128%
合计（262 人）		4,892,760	29.56%	0.257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489.276 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489.276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生电子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的《关于终止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监事会对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相关材料，并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股东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相关承诺主体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履行能力等，审慎确定增持规模，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应当严格遵守、及时履行。但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增持期间内一股未增，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2、《关于终止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称：“……基于上述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持续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局势，湖南优禾通过增持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从而规范公司治理、挽救公司于危难的目标已无法实现，或者说即便通过增持实现上述目标，亦不具备商业价值。经审慎研究和考虑，增持人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湖南优禾及神州行者资本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决定变更增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及第十四条【变更、豁免的程序】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湖南优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增持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因查询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致使该公告中主要股东处存在错误，现对上述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2%、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5%、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

更正后：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13%、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4%、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5%、山东省财政厅持有 1.85%、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6%。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131 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存在违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诉材料称，你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车志远不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原因有：一是车志远本人负有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案件金额合计 8.71 亿元，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1.72 亿元；二是车志远被证监局罚款、警告和深交所公开谴责，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再融资等产生不利影响；三是车志远对上市公司因违规占用、违规担保溯临退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对上市公司财产安全造成巨大隐患。

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上述问题是否属实，并详细说明具体的核实过程及核实结果；

公司回复：

一、车志远先生所负有的到期未清偿债务除极个别金额较小债务外，其余债务并非其个人直接债务，公司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1.首先，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资者投诉所列举的所谓车志远先生作为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除极个别金额较小债务以外，其余债务均是因车志远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而作为保证担保人所产生，并不属于车志远先生的个人直接债务。经核查相关协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车志远先生四方签署协议，车志远先生自愿将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所借款项 7600 万元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所欠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款项 908 万元和 6692 万元，因此车志远先生该个人债务实际用途为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车志远先生截止本函回复日具体债务清单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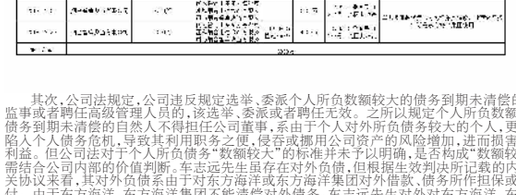

其次，公司法规定，公司违反规定选举、委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之所以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系由于个人对外所负债务较大的个人，更有可能陷入个人债务危机，导致其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或挪用公司资产的风险增加，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公司法对于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的标准并未予以明确，是否构成“数额较大”，仍需结合公司内部的价值判断。车志远先生虽存在对外负债，但根据生效判决所记载的内容及相关协议来看，其对外负债系由于对东方海洋或东方海洋集团对外借款、债务所作担保或代为偿付。由于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不能清偿对外债务，车志远先生对外对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其中，车志远先生为公司所负债务，有利于东方海洋的利益。并且，东方海洋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投票表决，依法以多数通过了对车志远的任免。因此，车志远并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车志远先生并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被限制消费等暂未影响其正常履职。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另外，《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目的是为了防止因个人债务较大而侵害公司财产，但根据公司陈述，车志远先生并不存在因其个人债务而侵害公司财产的情形，其被限制消费等也暂未影响其正常履职。

二、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并未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3.2.3 条规定：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三）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车志远先生虽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但目前未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处以罚款、警告，但除此之外，也并未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

三、根据公司陈述，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并未依法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因此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车志远先生对该事项具体情况并不知情。另外，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未产生不利影响，且车志远先生熟悉公司尤其是公司大健康板块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运作，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方海洋对车志远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诉材料称，李家强、徐景熙不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原因有：一是李家强、徐景熙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未能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未能勤勉尽责，正常履职；二是李家强、徐景熙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目前已任职近 4 年，如果再次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将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三是李家强与上市公司实控人车轼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具备独立性，且李家强在独立董事声明中未如实披露真实信息。

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上述问题是否属实，并详细说明具体的核实过程及核实结果；

公司回复：

1.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李家强、徐景熙先生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已勤勉尽责，正常履职。

2.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已任职近 4 年，再次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会有三年任期，如任期届满则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但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起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目前并未届满，且并不排除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两大因出现法定事由且经依法履行程序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而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可能性，因此，不能以未来未知的、存在不确定性的结果而否认两人目前的任职资格，故目前两人作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 6 年的规定。

3. 经查询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家强先生持股 0.64%，车轼先生持股 1.29%），但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性，且已如实披露了独立董事声明。

（2）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论证说明李家强、徐景熙是否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职责为：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等。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并未参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违规行为，且上市公司对前述事项未依法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对具体情况并不知情。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能够勤勉尽责，正常履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已任职近 4 年，再次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会有三年任期，如任期届满则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起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目前并未届满，且并不排除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两大因出现法定事由且经依法履行程序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而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可能性；且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后续势必将再次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因此，不能以未来未知的、存在不确定性的结果而否认两人目前的任职资格，因此，目前二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并未超过 6 年的规定。

3. 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家强先生持股 0.64%，车轼先生持股 1.29%），但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

（一）未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非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非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五）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也不属于（六）（七）（八）规定的其他人员。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然均是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但并不影响其独立性。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核查说明你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3.2.2 条、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3.3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已任职近 4 年，再次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会有三年任期，如任期届满则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起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目前并未届满，且并不排除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两大因出现法定事由且经依法履行程序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而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可能性；且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后续势必将再次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因此，不能以未来未知的、存在不确定性的结果而否认两人目前的任职资格，因此，目前二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并未超过 6 年的规定。

三、经核实，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家强先生持股 0.64%，车轼先生持股 1.29%），但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

（一）未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非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非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五）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也不属于（六）（七）（八）规定的其他人员。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均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上述情形。

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然均是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但并不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公司陈述，李家强先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综上，本所认为，东方海洋对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认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回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87,954.2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